

案由4	研商解決大專校院推動學生兼任助理實施分流現況問題與爭議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教育部高教司	聯絡人及電話	林心韻02-7736-6752
說明	<p>一、本部與勞動部於104年6月17日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函知各大專校院，以供各校實施分流之依循。為確保學校分流之運作順利推動，本部函請各校依據本部處理原則104年9月完成內部規劃，規劃過程尤應注意踐行必要之民主程序、確保分流後弱勢學生權益不受影響、提供學習型助理參與危險場域學習活動之額外保險、建立溝通及爭議處理平臺與進用勞僱型兼任助理時優先洽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並進用等事項。</p> <p>二、經本部調查各校104學年度上學期執行情形，學生兼任助理總人數計約28.3萬人，其中學習型助理計約15.2萬人、勞僱型助理計約13.1萬人。在運作機制部分，各校已完成校內整體分流規範及建立爭議處理機制，並已明確定義學習內涵、告知學生兼任助理權益；逾9成學校踐行廣徵意見程序及邀請學生或工會代表參與；近8成學校針對危險性學習活動(如危險實驗或出海等)為學生額外投保。經函洽勞動部及本部接獲陳情案件，計有3至4件涉工資未當月發放、未加勞保及未提繳勞退、學生對於校內分流規範作法有疑義等部分爭議個案。</p>		
辦法	<p>一、依本部處理原則第4及第5點(詳附件)，大學規劃學生參與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活動，非屬有勞務對價之勞僱關係，學校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p> <p>(二) 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p>		

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 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另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增加其保障範圍。

二、另大學基於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依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或以學校學雜費、學校自籌經費或社會捐贈等以助學為目的所提撥之經費提供經濟弱勢學生之生活獎補助金補助學生，並得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服務活動。分流實施後，基於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建議各校仍應積極推動相關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之措施。

三、惟自學校實施分流以來，部分學生或工會等團體多次指出，部分大學透過各種方式將校內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化，校方透過片面課程設計將兼任助理納入學習範疇、限縮勞雇型助理名額等各校各自認定兼任助理身份定位等現象，造成外界爭議，影響學生勞動權益。爰請各校針對以下問題研商解決之作法，俾供本部檢討現行分流實施及修正處理原則之參考：

- (一) 分流實施後，「學習」與「勞動」分際仍未明確？大學對於「學習」定義範圍之建議？
- (二) 各校實施兼任助理分流至今，在分流實務上，是否有已呈現良好成效且可提供他校參考之具體推動作法？
- (三) 有關本部與勞動部現行二原則之建議修正方向或修正條文意見？
- (四) 對於有部分立委、工會或學生團體主張將學生兼任助理全面定位為勞雇型助理，學校意見為何？

四、本部強調，請各校應依據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實施分流，學校與學生間屬勞雇關係者，學校應依勞動法令保障該等學生之勞動權益，亦建請學校基於實務運作情形，在分流運作上應有更為細緻的內涵與完善的推動規劃與配套，妥適與校內師生及工會等相關單位溝通，以兼顧學生學習與勞動相關權益，並減少外界爭議。

**決議**

